

三井住友附加货物灭失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：

(一) 若失踪的保险标的被推定为丢失，或由于海盗行为造成的丢失，保险人都将按全损负责赔偿。

若保险标的失踪，并且未在交货期或相当于交货期的期间内（但至少二十天，对于跨境运输则为三十天）交付，可推定为丢失。如果因战争、敌对状态、内战或民众骚乱造成交通中断，则该交付期间将根据具体情形适当延长，但以六个月为限。

(二) 若承运人将保险标的交付至未经授权的收货人，且自交付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保单持有人无法取回货物，则该保险标的将被视为无可挽回的完全丢失或全损。

即便如此，保单持有人不负有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追索的义务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